

苗栗縣南和國民中學午餐用膳飯菜處理原則

112年9月12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決議

壹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8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-1788-3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為珍惜資源有效管理運用午餐用膳飯菜及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解決午餐用膳飯菜打包問題，特定本原則。

參、午餐用膳飯菜處理原則：

一、打包人員資格：學校經濟弱勢學生（以當學年度申請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並審查合格者為主），由學生及導師填寫申請表，向午餐秘書提出申請。

二、打包規定：請學校明定打包時間、打包地點，以避免爭議。

（一）打包時間：12:20~12:30（班級師生中午用餐完畢）。

（二）打包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（三）打包人員：由導師（教室內）協助打包。

（四）拿取時間：12:30 前，超過時間，工作人員將剩餘飯菜投入廚餘回收桶。

（五）打包容量：每戶限裝每道菜不超過 2 公斤，並以自備環保容器盛裝為原則。〈請學校自訂暫時放置區〉

（六）學生於飯菜打包後需註明班級（或貼上班級標籤），至離校前須冷藏於 7℃ 以下，並可就近冷藏於辦公室冰箱。

（七）食品衛生問題：用餐前需加熱至 100 度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問題。

（八）打包菜餚僅供打包人員自行食用，不可販賣、贈送或丟棄。

三、打包用膳飯菜應遵守以上相關規定，否則學校得隨時禁止打包。

四、學校午餐用膳飯菜菜餚因隔餐食用，需加熱完全，否則恐導致食物中毒等事件。申請人員應了解取用的危險性，並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，與學校及廠商無關。

五、除各班經濟弱勢學生打包外，其餘膳飯菜統一回收至中央廚房廚餘桶。

六、打包相關業務窗口：午餐執行秘書。

肆、本原則經學校「午餐供應委員會」討論決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年9月12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決議

承辦人

專任教師 張孟祥

單位主管

整潔主任 林雅惠

校長

校長 彭永青